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01368

证券简称:绿城水务

公告编号:临2016-026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: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温州信德”)减持计划实施前,持有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无限售流通股72,774,38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989%,其中质押股份数30,000,000股。

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温州信德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,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2%,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:温州信德于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10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36%,减持价格区间为11.79元/股至12.14元/股。截止本公告发布日,温州信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,774,38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853%。

2016年10月16日,公司收到温州信德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,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披露了温州信德的减持计划,内容详见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绿城水务关于股东

减持股份的公告》(临2016-017)。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

(一)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区间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温州信德	2016年7月8日-10月11日	11.79元/股-12.14元/股	1000	1.36

(二)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: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

股东名称	持股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
温州信德	72,774,381	0.853	62,774,381	0.853

(三)本次减持事项与温州信德已披露的意向一致。

(四)温州信德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

报备文件

《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(有限合伙)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

股票代码:600732 股票简称:ST新梅 编号:临2016-086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案涉所处的诉讼阶段:已撤诉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
是否对公司上市产生负面影响:否

近日,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收到上海开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590号、第591号,和第109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、7月3日受理了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、兰州鸿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、上海腾京投资管理中心及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南账户组”)向本公司提起的有关本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的三起诉讼,即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590号、第591号和第1097号案件(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5日和2015年7月8日披露的《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6年10月11,开南账户组以原告、被告双方达成和解为由,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静安法院”)提出撤诉申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静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对上述三起案件的撤回起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三起案件的撤诉对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、推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59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;

(二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59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;

(三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109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

股票代码:600732 股票简称:ST新梅 新梅编号:临2016-087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【2016】2197号《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的要求,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向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,并就上述《问询函》进行了逐项回复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新达浦宏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浦东科投为其实际控制人。请补充披露新达浦宏实际控制股东及股东的持股比例,并从新达浦宏的设立意图、决策机制以及相关的合同安排等说明浦东科投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。请依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四条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对浦东科投的控制权进行认定。请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出具具真性意见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0月11,开南账户组以原告、被告双方达成和解为由,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静安法院”)提出撤诉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三起案件的撤诉对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、推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59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;

(二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59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;

(三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109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

股票代码:600732 股票简称:ST新梅 新梅编号:临2016-087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【2016】2197号《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的要求,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向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,并就上述《问询函》进行了逐项回复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新达浦宏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浦东科投为其实际控制人。请补充披露新达浦宏实际控制股东及股东的持股比例,并从新达浦宏的设立意图、决策机制以及相关的合同安排等说明浦东科投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。请依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四条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对浦东科投的控制权进行认定。请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出具具真性意见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0月11,开南账户组以原告、被告双方达成和解为由,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静安法院”)提出撤诉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三起案件的撤诉对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、推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59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;

(二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59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;

(三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109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

股票代码:600732 股票简称:ST新梅 新梅编号:临2016-087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【2016】2197号《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的要求,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向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,并就上述《问询函》进行了逐项回复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新达浦宏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浦东科投为其实际控制人。请补充披露新达浦宏实际控制股东及股东的持股比例,并从新达浦宏的设立意图、决策机制以及相关的合同安排等说明浦东科投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。请依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四条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对浦东科投的控制权进行认定。请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出具具真性意见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0月11,开南账户组以原告、被告双方达成和解为由,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静安法院”)提出撤诉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三起案件的撤诉对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、推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59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;

(二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59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;

(三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109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

股票代码:600732 股票简称:ST新梅 新梅编号:临2016-087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【2016】2197号《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的要求,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向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,并就上述《问询函》进行了逐项回复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新达浦宏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浦东科投为其实际控制人。请补充披露新达浦宏实际控制股东及股东的持股比例,并从新达浦宏的设立意图、决策机制以及相关的合同安排等说明浦东科投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。请依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四条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对浦东科投的控制权进行认定。请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出具具真性意见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0月11,开南账户组以原告、被告双方达成和解为由,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静安法院”)提出撤诉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三起案件的撤诉对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、推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59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;

(二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59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;

(三) 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109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

股票代码:600732 股票简称:ST新梅 新梅编号:临2016-087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